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任〔2024〕4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魏长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学校第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178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魏长林、李雪光、刘佳同志任校机关党委副书记（兼）。

免去韩悦、李富家、李承明同志的校机关党委副书记（兼）职务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24年4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)